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十一)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二)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8:00-17:30; 2021 年 6 月 25 日 8:00-8:30。

(四) 现场登记地点: 会议召开地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3. 通讯地址：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人：张勇（13607912436），刘骁（18007088759）；

联系电话：0791—83869415；传真：0791—86753051；

电子邮箱：zhangyong@pxsteel.com。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月 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发放2020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7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未具体指示或者对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